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課程委員視訊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(一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者：

教師代表：廖文華委員、張肇明委員、葉清江委員、潘慈暉委員
蘇建興委員、林宏仁委員、李幸瑾委員、郭筱晴委員

校外專家代表：謝俊雄委員、李秉哲委員

學生代表：廖子葳委員、陳海碧委員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企管系、資管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二：資管系李文毅老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資管個案研討」全英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三：資管系修訂「資訊管理系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企管系修訂碩士班 110 學年度及日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「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」終止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「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」因配合計畫設置，現已完成計畫之執行，故予終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本院企管系、資管系、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續、停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分別企管系、資管系、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111-1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課程：

1. 企管系續開四技二甲、乙「三國人才應用管理」等 2 門課程；停開進二技二丙「通路管理」課程。

2. 資管系停開四技四甲「策略管理」等 3 門課程，無需續開課程。

3. 應外系續開二技一甲「法文一上」等 9 門課程，停開二技一甲「德文(一)(上)」等 2 門課程，相關清冊如頁 1-1 至 1-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企管系修訂碩士班 110、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碩士班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實施 年度	原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分 數	學期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分 數	學期						
				上		下					上		下				
			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		
110	專業 選修	企業職 場英文	1	2	2				專業 選修	國際商 務溝通	1	2	2				更改第二學年上學期 科目名稱
										企業成 功個案	1	2			2		第二學年下學期新增 課程
111	專業 必修	企業職 場英文	1	2	2				專業 必修	國際商 務溝通	1	2			2		由一上調整為二上， 並更改科目名稱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必修課程修正續提校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企管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三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顏熾真老師申請「國際商務溝通」全英授課課程，相關資料如頁 4-1 至 4-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 時 30 分)

陳請 院長